

檢察日報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安徽淮商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半汤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安徽汤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碧芊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诉你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2025)皖0181民初970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7月4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7月4日)